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006號

原　　告　青山開發有限公司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簡青山
訴訟代理人　陳學驊律師
被　　告　六星集股份有限公司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傅信欽
訴訟代理人　林冠佑律師
　　李冠亨律師
複代理人　　潘俊廷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因原告聲請調查證據，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絲鈺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家玲